

# 夫妻A先离婚,再叫夫妻B也离婚,然后A和B相互结婚 拗口吧? 搞这么复杂,就是为了拆迁补偿

## 打击假结婚假离婚,杭州警方一口气抓了30人

通讯员 蔡尤嘉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通过假离婚的方式多拿了价值116万余元的安置房面积和过渡费,骆某和方某以为可以瞒天过海,没想到最终还是东窗事发。17日,记者从杭州市西湖区公安分局获悉,日前该局统一行动并在西湖区转塘街道抓获涉嫌以非法获取拆迁补偿款及安置房面积为目的,采取“假结婚”“假离婚”等方式进行诈骗的嫌疑人共30名。其中,刑事拘留17人,取保候审8人,训诫5人。

警方介绍说,包括转塘街道在内,近年杭州全面推进城中村改造,不少城中村改造涉及居民拆迁。有个别人将拆迁当成了“发财之道”,通过“假结婚”“假离婚”等不当手段钻国家法律或政策的空子,骗取国家的拆迁补偿款和安置房。

骆某和方某虽然不在这次统一行动抓获的人员之列,但他们骗取安置房面积和过渡费的手法就比较典型。2005年,转塘街道某项目拆迁,骆某和妻子方某的住房在搬迁范围。按当时的搬迁政策,骆某、方某及其女儿一共可以得到200平方米的补

偿面积。本来,他们一家人可以在新家里幸福地生活,但夫妻俩听说有种发财的新路子——通过假结婚或者假离婚可多获一些拆迁补偿,于是两人就动起来歪脑筋。

2011年,骆某和方某离婚,当时他们的离婚理由是“感情问题”。2015年1月,夫妻俩知道原先的拆迁项目安置即将截止,于是打算分别找人结婚,这样可以增加回迁安置人口,多拿安置补偿。经人介绍,他们认识了安徽的一对夫妻。骆某和方某表示,拆迁所有的补偿都归自己所有,但是许诺可以给对方一笔好处费。谈妥之后,两对夫妻相互结婚。由于增加了2个安置人口,他们也获得了更多的安置面积和过渡费,总价值116万余元。拿到房和钱后,当年底,骆某、方某就和对方离了婚,并分别给了两人10万元的好处费。

今年年初,转塘街道联合公安部门对历年拆迁安置信息利用大数据进行“回头看”比对时发现,骆某和方某的婚姻情况存在异常。公安部门随后介入并立案侦查,3月4日,骆某和方某被警方抓获,此后那对安徽夫妻也随即落网。今年7月,骆某、方某及涉事安徽夫妻等4人,被检察机关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

7月14日,杭州西湖警方集结巡特警及六个派出所上百名警力,对转塘街道辖区内涉嫌以非法获取拆迁补偿款及安置房面积为目的,采取“假结婚”“假离婚”等方式进行诈骗的嫌疑人进行集中抓捕,当天共抓获30名犯罪嫌疑人。

警方介绍说,所谓的“假结婚”“假离婚”是指不以结婚、离婚为真实目的而进行的结婚、离婚。在拆迁过程中,不少人抓住拆迁政策的漏洞,为分得更多的拆迁款和安置房而选择“假结婚”“假离婚”。在刑法上,决定这一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的关键,要看是否符合刑法所规定的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如骆某和方某案中,两对夫妻希望通过“假结婚”获得更多的安置补偿,获得了他们本来不应该获得的财物,即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

警方提醒,对于以非法获取拆迁补偿款及安置房面积为目的,采取“假结婚”“假离婚”等方式进行诈骗的行为,不仅是对婚姻的藐视,更是对伦理风俗的破坏,既有违道德,也有违法律。警方表示,将继续联合有关部门,对企图通过虚假结婚(离婚)方式虚报安置人口数量、蓄意非法骗取安置房款的人员展开调查。



## 18年间献血1.4万毫升

通讯员 胡昌清 金晓

近日,丽水市看守所的章观令早早来到当地中心血站进行机器采集血小板10个单位(相当于献血800毫升),这是他连续18年无偿献血第37次,累计献血总量达14000毫升,几乎是3个成年人的总血量。被人称为“献血王”的章观令今年54岁,是丽水市看守所的一名工勤人员。18年前,他从媒体上了解到人们对无偿献血的误解及漠视后,开始一边无偿献血,一边在向周围群众宣传献血知识,在他的带动下,不少人加入了献血行列。

## 杭州推进认罪认罚案件 律师辩护全覆盖

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俞钦 唐晔旌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委政法委、市中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五家单位联合出台了《关于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以切实保障认罪认罚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实现认罪认罚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意见》将认罪认罚案件的法律援助覆盖到了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全程,明确认罪认罚案件法律援助方式包括指派律师提供辩护和提供法律帮助两种。

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介绍说,除了符合应当通知辩护条件的,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外,对无力委托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赋予申请法律援助提供辩护的权利,对于不申请法律援助的,一律由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帮助。

对于认罪认罚法律援助案件,《意见》要求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24小时内将《商请辩护函》及申请书送交法律援助机构;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实现当日受理、当日审核、当日指派;辩护律师原则上应在接到指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据法律规定完成会见、阅卷工作,疑难复杂的案件可以适当延长。

此外,全市还将通过“案件质量控制系统”,对每个案件进行程序监管、办案机关意见征询、受援人满意度调查、同行评估“四位一体”的线上评估,确保案件质量符合法律援助服务标准。《意见》将于8月15日正式实施。

(上接1版)

“等到施救结束,发现货车都不动了,原来司机都睡过去了,我们只好挨个叫醒他们,让他们及时疏散,那可真的是个‘大工程’。”说着说着,应骏自己忍不住揉了揉眼睛,提振起精神来。

凌晨1点多,记者在萧山服务区看到了应骏口中的“大工程”。尽管服务区尚在改建,秩序并不是很好,但是一溜一溜的大货车停靠在服务区里休整,场面看起来很是壮观,有驾驶员在查看消息,也有驾驶员把脚伸到车窗外睡起了觉。

在服务区巡逻完,应骏又开车上了高速。巡逻、巡逻、巡逻……尽管工作单一,但应骏也有自己的“调剂之法”,偶遇其他巡逻车,他都会闪闪车灯,或摇下车窗点头打个招呼,“虽然不说话,但我们能感受到彼此的心意,也给对方打打气”。

当天凌晨,应骏在萧山东遇到了他的师傅厉锋剑。作为杭州支队支援警力,当晚厉锋剑和同事在萧山东定点支援。

厉锋剑比应骏早一年来到高速交警,当初就是他带着应骏上路处理交通事故的。看到路口暂时没事故要处理,两人拿出手机,点开支队准备上线运行的违法处理系统,讨论起了交通事故违法责任认定的问题,明明是两个“老人”,可对待这份工作,却有着一如当年的激情。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 善意,跨越海峡,拉近人心

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 陈杰斐

“这次真的太感谢您了,有机会一定要到我们山东来做客!”在丽水市人民检察院五楼,被害人不住地向我表示感谢,我的心里顿时涌起一股暖流,这个案子的一幕幕也随之浮现在眼前……

2016年9月,一个涉案金额2000多万元的电信诈骗案件移送到我院公诉一处,该案是当时本省单笔诈骗金额最大的涉台电信诈骗案,因我在前期介入过该案,所以最终由我来承办。

记得那时去看守所提审台湾籍犯罪嫌疑人赖某,在讲到家里的老母亲可能还不知道自己的去向时,这个40多岁的大男人哭红了眼。我马上找管教民警询问情况,并联系公安机关承办人,让他们在法律和政策许可范围内,尽早帮助联系其母亲报平安,赖某当场表示感谢。那次提审后,赖某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表示认罪悔罪。

该案涉及台湾籍人员,被骗数额巨大,同类案件在以往判决中性也不统一。经过深入分析,我认为应全面听取每个当事人的意见和诉求,包括犯罪嫌疑人及辩护人、被害人,并由侦查机关对案件相关情况作出解释说明。本来,我可以一个个打电话或见面约谈,但本案牵扯面广,仅青田一个被害人就被骗了2000余万元,我想如果只是单独听取某个人意见,并不能获得很好的效果。

在分管领导和处长的鼓励下,我们决定通知案件的所有

当事人召开诉前会议。当山东的被害人接到我的邀请电话时,非常吃惊,他感谢我们对这个案件的重视、对被害人切身利益的关注,并连声表示一定会提前过来,不管多忙多远也绝不耽误。

这是我院历史上召开的第一次诉前会议,虽是“摸着石头过河”,但当事人、辩护人、侦查机关在发表意见时都很活跃,尤其是辩护人也真切地体会到被害人的痛苦感受,从而更加有理由有节地表达自己的诉求,对于这样的方式,他们认为前所未有的,很有裨益。受邀参加的人民监督员也给予了高度评价。

这件原本很棘手的案件,由此顺利起诉到了法院,虽然大部分被告人最终都被定了重罪,但他们对判决也都心服口服。这个案件的办理给了我很大的启示:人心都是肉长的,作为一名司法人员,一定要怀着谦抑、审慎、善意的理念去办案,以创新的思维和一颗悲悯之心去对待案件当事人。案件的成功办理,收获的不仅是公平正义,更是对“绿色司法”所倡导的“善意”理念的最好诠释。



警鐘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